

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何天成:本院受理原告新民市阿拉丁融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18 1民初6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民市人民法院

